江苏省数据要素市场生态培育

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发〔2020〕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20〕71号），加快培育数字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数据要素有序流动高效配置，激发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活力，制定本指南。

一、培育目标

围绕激发数据要素价值，深化数据资源、资产、资本属性，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推动形成政产学研用多方联动、协调发展的数据要素市场生态体系。在数据质量和安全方面，推动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促进数据分类分级，提高数据治理能力。在数据汇聚融合方面，着力构建先进算力调度能力，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培育发展多层次数据服务产业。在数据流通方面，推动构建安全可靠的开发环境，探索数据交易流通的可行路径，支持数据质押融资、数据证券化、数据信托化等新模式研究和前瞻布局，提高数据要素配置效率。

二、培育方向

（一）提升数据管理能力，强化数据质量与安全

**1、推动数据治理：**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对照《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国家标准，持续提升数据管理能力，定期开展数据质量评估。支持工业、电力、金融、卫健等领域数据拥有方探索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方法，细化行业数据分类标准和分级规则。鼓励数据安全领域企业提供数据分类分级工具和数据差异化防护服务。

**2、强化高质量数据供给：**支持企业强化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脱敏、数据加工等技术创新，研发数据采集、清洗、标注、脱敏系统，形成专业化产品和服务，在医疗、能源、车联网、科技情报、数字出版等领域，形成一批高质量行业数据库、海量数据训练集。

（二）加快数据汇聚融合，优化数算服务水平

**3、建设算力调度平台：**鼓励数据中心运营企业先行先试，整合内部算力，建设业务调度平台、云管理平台，形成内部纵向调度能力。面向不同地区、节点、行业、领域计算资源，探索混合云及多云资源调度模式，按需提供云资源算力调度服务。

**4、搭建数据训练设施：**鼓励企业面向大数据共性分析技术、海量数据供给、产品检测认证等领域，自主研发超大规模公用数据训练平台，支持算法训练。

**5、培育数据服务基地：**支持大数据相关园区培育和引入数据服务龙头企业，发展数据清洗、标注、脱敏等数据服务，引导园区企业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与龙头骨干企业加强合作，发展高附加值数据服务，建立数据质量检测、人员培训等配套设施，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数据服务产业园。

（三）激发数据流通活力，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6、数据资产授权运营：**探索数据授权运营模式，支持组建专业化数据资产运营管理公司，以“可用不可见”“可用不可得”“可用不出域”等不可回溯方式，进行“场景式”开发利用。鼓励企业与地方政府共建数据安全共享与开发服务平台、安全沙箱，鼓励基于特定场景的政企数据融合应用。鼓励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建设运营企业，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对异主、异地、异构工业数智能关联作用，拓展标识数据应用场景，探索工业互联网标识数据商业运营模式。

**7、建设数据交易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由政府部门牵头，成立数据交易所（中心），在数据登记确权、数据价值评估、数据交易机制、数据交易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鼓励地方推进“区块链+大数据”融合发展，建设基于区块链的数据认证和可溯服务平台，支撑数据确权、共享和流动。支持央行法定数字货币在数据交易支付结算中的应用，打造符合数据交易特征的支付结算体系。

**8、探索行业数据流通交易：**推动行业龙头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探索利益分成、直接购买等多种数据交易方式，面向供应链管控、协同研发等高价值数据共享应用场景，整合利用多方数据形成新的产品和服务，合作建设共享环境安全可信、共享过程全程可控、可多对多高效共享的行业数据空间。

（四）探索管理服务创新，丰富数据要素生态

**9、加强数据跨境安全传输管理：**支持地方积极争取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探索建立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应用区块链、多方安全计算等技术手段，依托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等载体，建设离岸数据中心，探索数据跨境安全监管、审查、评估，建立跨境数据传输申报清单制度。

**10、孵化数据服务新业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数据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探索，研究建立“数据入股”机制，允许数据需求方以股权置换数据持有方的特定数据权益，实现数据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探索数据要素证券化、信托化、保险化的有效路径，增强数据要素的流动性，推动数据要素在合理高效配置中获得中长期收益。

**三、申报条件**

1、企业、科研院所等可申报1、2、3、4、6、8、10方向，申报主体应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

2、地方政府部门、园区可申报5、7、9方向。